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09)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修訂)

I. 組成

1.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委員會」), 其權力、職責及詳盡責任載述如下。

II.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從非執行董事中選任, 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4. 本公司現時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將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起計兩年內, 禁止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不再擔任該事務所的合夥人; 或
 - (b) 不再享有該事務所的任何財務利益, 以兩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

III. 主席

5.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屬董事會所委任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出席會議

6.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至少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於正常情況下，董事及／或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的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主管（倘適用）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均須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每年須在執行董事或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最少一次會議。任何成員不得自行委任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以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責。

V. 秘書

8.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推選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作會議記錄。

VI. 會議次數及程序

9. 會議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管，以管理董事會議及程序。
10. 會議須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主席可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外聘核數師可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VII. 會議通知

11. 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須於委員會的擬定會議日期前最少3日（或另行協定的期限）及時悉數寄發予全體董事。
12.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為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屬完整及可靠。倘高級管理層要求索取更多詳情及完整資料，相關董事須於獲要求時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或個別董事可個別及單獨聯絡高級管理層。

VIII. 股東週年大會

13.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事宜提出的問題。
14. 倘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安排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倘另一名成員亦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以主席身份出席。該名人士須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事宜提出的問題。

IX. 授權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本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財務資料，而全體僱員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將全權負責訂立為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核數師的甄選準則、甄選、委任及制定有關職權範圍。
17.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8. 委員會如發現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違反內部監控事件或涉嫌觸犯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行為，且情況嚴重，則須向董事會報告，以引起董事會關注。

X. 職責

19. 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考慮任何辭任或解僱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以及在審計過程中是否客觀及有效；
- (c) 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計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合理判斷其在全國或國際範圍內屬審計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確定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進行改善的事項並就此作出建議；
- (d)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審計事務所，則須確保妥善協調工作；

- (e) 討論中期及最終審計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的任何事宜（有需要時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 (f) 向董事會匯報，確定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進行改善的任何事宜並就將予採取的行動作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g)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擬備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上述各項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會先進行審閱，過程中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更；
 - (ii) 重要判斷範圍；
 - (iii) 審計工作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h) 就上文(g)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而委員會必須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須考慮已於或可能需要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充分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且除非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有明確處理，否則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行之有效的系統。此項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k) 考慮經董事會委託進行或董事會主動進行有關內部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l) 如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則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互相協調，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具有足夠資源並在本公司內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n)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有關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p) 向董事會匯報屬本職權範圍的事宜；
- (q)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情況提請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r)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s)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私下就關於本集團的任何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請委員會關注；及
- (t) 考慮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議題。

XI. 與外聘核數師持不同意見

- 20. 倘董事會與委員會就甄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持不同意見，委員會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並列明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以供載入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報告。

XII. 申報程序

2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代表）妥為保存。會議記錄將可供任何董事以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異議。有關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於有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進行評論及記錄。
22. 在不損及本職權範圍所載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情況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如此行事者除外。
23.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及其成員人數以確保有效履行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

XIII. 公佈職權範圍

24. 委員會須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本職權範圍，以供查閱。

XIV. 解釋及修訂

25.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26.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本職權範圍。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